



# China Northern Enterprises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 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324)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 財務概要

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損益表

		由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營業額	3	102,732,059	—
銷售成本		(101,877,433)	—
毛利		854,626	—
其他收益	3	101,731	—
行政費用		(8,101,396)	(151,328)
其他投資未變現 虧損淨值		(6,278,525)	—

經營虧損	5	(13,423,564)	(151,328)
融資成本	6	(55,761)	—
		<hr/>	<hr/>
除稅前虧損		(13,479,325)	(151,328)
稅項	7	—	—
		<hr/>	<hr/>
年度／本期間股東 應佔虧損淨額		(13,479,325)	(151,328)
		<hr/>	<hr/>
每股虧損	8		
基本		(0.37)	(151,328)
		<hr/>	<hr/>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述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相關解釋。

###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因時差產生之負債以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惟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之時差則不予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

訂) 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務基準之所有暫時時差確認遞延稅項。由於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中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性應用。由於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先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由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b>營業額</b>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102,732,059	—
<b>其他收益</b>		
投資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99,398	—
利息收入	2,277	—
雜項收入	56	—
總收益	101,731	—
	<u>102,833,790</u>	<u>—</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而分別收益及業績來自香港。分部收入及業績所屬地在本港。因此，並無進一步提供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分析。

## 5. 經營虧損

	由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702,075	—
公積金供款	18,000	—
其他酬金	96,000	—
員工成本		
薪金	1,071,200	—
公積金供款	60,505	—
其他福利	—	—
	<hr/>	<hr/>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47,780	—
核數師酬金	142,000	20,000
自置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164,963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20,000	—
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淨額	6,278,525	—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854,626	—
銀行利息收入	2,277	—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99,398	—
	<hr/>	<hr/>

## 6. 融資成本

	由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下列各項產生之利息：		
銀行透支	155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55,606	—
	<u>55,761</u>	<u>—</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損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由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3,479,325)</u>	<u>(151,328)</u>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之稅款	(2,358,882)	(24,212)
不可扣稅開支及釐定 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 收入之稅務影響	128,818	3,30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2,230,064</u>	<u>20,905</u>
稅項	<u>—</u>	<u>—</u>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度虧損13,479,325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151,328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117,487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股）計算。由於本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44,100,000港元。本集團成功上市，有助提高本集團對本地及海外投資者之知名度，藉以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之龐大投資商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資產組合包括38.87%之上市投資以及約21.54%之非上市投資，而餘額約39.59%則為現金及其他。

為了鞏固在中國市場之拓展，本集團已委任Guotai Junan Assets (Asia) Limited（「Guotai Junan」）為投資經理，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Guotai Junan在國內擁有廣泛之投資經驗。其最終母公司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為中國其中一家主要證券公司，在中國有完善網絡及專業知識配合。吾等相信，透過旗下龐大之投資隊伍，在中國物色獨特直接投資良機，可協助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安排尋求集資良機。

## 投資組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積極尋求優質投資項目，以便日後從資本增值獲取收益。

### 華美龍防偽網絡系統有限公司

本集團透過本身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華美龍防偽網絡系統有限公司（「華美龍」）12%股權。華美龍主要從事發展及應用專利防偽技術及設備。該公司目前在中國設有23個銷售辦事處。華美龍銳意採用及結合先進防偽技術，有效保障品質及優質產品之知識產權，尤其是在消費產品方面，例如香煙、酒及其他消費產品。

### *Beijing Illumination (HK) Ltd.*

本集團收購 Beijing Illumination (HK) Ltd.（「Beijing Illumination」）0.5%之權益。Beijing Illumination 主要從事研發，並以本身品牌 AIHUA 與 AHP，以及以代工生產方式製造及分銷多種工業及專業光源產品及配件，其產品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1)金屬鹵化物燈；(2)高壓鈉燈；(3)超高壓水銀燈；及(4)照明配件。

### 投資證券

本集團亦從事於證券投資，大部分涉及上市公司，在中國從事獨特及高增長行業。雖然中國相關股份在市場波動及大幅下跌，本集團相信上述投資可為本集團在長線上帶來可觀回報。

### 展望

本集團相信，上述項目已建立收益模式，在來年積極進軍海外及本地資本市場，吾等希望最終上市，不但可以獲得資本增值，亦可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更重要是，藉上市一事，投資者可以更容易了解本集團獨特之營商模式，使本集團可以從其他同業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亦委任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替代兩位前董事退任之空缺。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委任多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委任董事對企業融資、商業法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鞏固本集團管理層之專業知識。

中國實施宏觀調控政策，將經濟降溫，且提高利率及油價高企，均產生不明朗因素，可能會促使市場波動。然而，本集團對中國有上升勢頭之市場有絕對信心，並相信就算股市波動無法避免，可是上述不利因素不會影響中國經濟之長遠發展。吾等將審慎從回報可觀之項目中，挑選優質項目，符合本地及海外投資者之需求。本集團已有充裕準備在中國挑選獨特及優質項目，並把握往後之無限商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102,732,059港元及股東應佔淨虧損為13,479,325港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淨虧損為151,328港元）。虧損主因是中國推行調控措施，令中國相關股份大幅下跌及市場波動。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0.63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健全之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並且無長期借貸。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465,426港元（二零零三年：5,432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13.44%（二零零三年：9.80%）。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分別按每股1.00港元已配發2,999,999股股份及50,0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外幣波動**

本集團在國內擁有多項投資項目，可能須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面對匯率變動風險輕微。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位僱員（不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1,131,705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自其股份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是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群先生及蕭少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年報所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刊登。

## 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於過往年度一直支持本集團之人士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八名董事（「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Walter Gilbert Mearns Nimmo先生、龐寶林先生及丘忠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馬國強先生及王增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蕭少滔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